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實務專題』實施辦法

98.12.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7月13日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

民國九十九年7月20日校長 核定

101.08.01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實務專題成果，並使教師及學生於教學過程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規劃目標：注重實務，以企業需求為導向，在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原則下，培育出具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

第三條 專題題目規劃準則：

題目規劃以下列幾項為原則

1. 晶片程式設計
2. 嵌入式系統
3. 應用程式開發
4. 多媒體設計／製作
5. 網路規劃與管理
6. 資訊安全
7. 其他資訊科技應用相關主題

第四條 分組方式及指導老師之選定

1. 實務專題分組人數原則為：每組1~5人。若因學生人數眾多或其他原因，導致指導教師不足，得經系務決議酌予增加教師指導專題之組數。
2. 指導老師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每位專任教師至多可指導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組專題，惟須待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一組專題後，才能增列指導第二組。
3. 各組選定專題指導教師後，須請老師簽署指導同意書（如附件一）並送交系辦存檔後始正式生效。

4. 選定指導教師後，若欲更改指導老師或更換小組成員，須經由系務會議正式通過。學生若違反以上之相關規定，該學年專題製作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五條 專題題目之決定與公佈：

1. 專題題目可由教師主動提出供學生選擇，或由同學自行決定題目並經指導老師同意。
2. 經指導老師同意之專題題目經行政助理彙整後，以班級為單位正式公佈於本系網站上。

第六條 成績評定：

1. 實務專題（一）之成績由指導老師全權評定。小組須於該學期期末前完成『專題製作計畫報告』，計畫報告採口試方式，由指導老師及兩位專任老師組成審核小組，以多數決判定是否通過計畫報告，計畫報告審核表如附件二。
2. 實務專題（二）於期末舉行成果發表並辦理評審，為避免評分標準不一致及個人主觀考量等因素，由指導老師擔任召集人，成立「專題製作成績評定小組」，該小組成員含指導老師至少三位評審委員，。
3. 評審結果分三等級：通過、修正後通過（指修正後可在當學期通過）、不通過（須修正並延至下學期再次報告），審查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各組同學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若審查不通過，則由行政助理依學校行政程序申請該小組學生成員成績登錄「未完成」，並於次一學期完成其成績之評定與登錄。
4. 未通過評審的專題製作小組，須於次一學期依據評審委員意見，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專題成果發表，並再次由專題製作成績評定小組評審，若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仍無法通過者，則所屬學生成員必須重修專題製作（二）學分。
5. 通過評審之各組須於學期結束前，依規定繳交專題製作相關報告資料。

第七條 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於系務會議中提出修訂。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實務專題』計畫報告審核表

學制：_____ 班級：_____ 組別：_____

組長：

組員：_____、_____、_____、_____、

題目：

指導老師：_____ 通過 不通過

審核老師：_____ 通過 不通過

審核老師：_____ 通過 不通過

審核結果：

審核意見：

美和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實務專題』成績評定表

學制：_____ 班級：_____ 組別：_____

組長：

組員：_____、_____、_____、_____、

題目：

成績評定委員			
評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委員意見			

